

附件 1

无障碍环境认证目录（第一批）

序号	类别	范围
1	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	福利院、敬（安、养）老院、老年护理院、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、残疾人托养中心、残疾人体训中心及其他残疾人集中或使用频率较高的建筑
2	体育建筑	作为体育比赛（训练）、体育教学、体育休闲的体育场馆和场地设施
3	交通建筑	民用机场航站楼*、铁路客运站*、汽车客运站*、水运客运站*、高速公路服务区建筑、公共停车场*、汽车加油加气站
4	办公、科研、司法建筑	政府办公建筑、司法办公建筑、企事业办公建筑、各类科研建筑、社区办公及其他办公建筑
5	文化建筑	文化馆、活动中心、图书馆、档案馆、纪念馆、纪念塔、纪念碑、宗教建筑、博物馆、展览馆、科技馆、艺术馆、美术馆、会展中心、剧场、音乐厅、电影院、会堂、演艺中心
6	商业服务建筑	各类百货店、购物中心、超市、专卖店、专业店、餐饮建筑、旅馆等商业建筑，银行*、证券等金融服务建筑，邮局、电信局等邮电建筑，娱乐建筑

序号	类别	范 围
7	医疗康复 建筑	综合医院、专科医院、疗养院、康复中心、急救中心和其他所有与医疗、康复有关的建筑
8	住宅类	住宅（包括老年住宅）
9	非住宅类	宿舍、公寓

注：标注“*”的范围需在认证专项要求发布后开展认证。